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115學年度與醫療機構合作辦理情緒行為障礙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5 招

一、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二、報名資格、甄選方式：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無教師法第14至16條各款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始得報考，如於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時仍應予解聘。

次別/甄選方式	甄選類別	具備資格
第1次 **教學演示、口試**	臺北榮民總醫院 情緒行為障礙班	具有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證書仍在有效期間）。 **或** 檢具本年10月31日前能取得中等教育階段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之切結書者
第2次 **教學演示、口試**		具有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證書仍在有效期間）。 **或** 檢具本年10月31日前能取得中等教育階段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之切結書者 **或** 修畢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業證明者。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教學演示、口試**		具有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證書仍在有效期間）。 **或** 檢具本年10月31日前能取得中等教育階段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之切結書者 **或** 修畢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業證明者。 **或** 大學畢業者

***報考者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修畢各該特殊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另應第一次甄選報名者應檢具本年10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報名。

三、甄選教師類別、錄取名額及代理期間：

甄選類別	缺額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職務	缺額情形	代理期間（聘期）
臺北榮民總醫院 情緒行為障礙班	1	1	若干	代理教師	懸缺	自115年8月1至 116年7月31日止

＊115年8月1日以後錄取者，聘期自實際報到日起聘。

＊代理期間代理原因消失即自動解除代理，不得要求留任或任何補助。

＊以上名額擇優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80】分者從缺，**若115學年度第一學期**再有出缺情形，即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聘任為代理教師。

四、甄選方式：採教學演示及口試，計分比例如下：

教學演示 60%	1.教學演示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請自行準備該教育年段教材的範圍。 2.請考生自行攜帶教材及自備教具(不提供單槍筆電等教學設備)。
口試 40%	1.口試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 2.當場即時回答，內容包含學歷、經歷、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為範圍。 3.教學優良事蹟、特殊表現或資訊能力成果，可提具體證明文件或作品。
錄　取	1.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選填應考類別職缺，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得從缺。 2.各甄選類別於公告後如有增加缺額得增額錄取。 3.總成績同分之錄取優先順序： 當應試者之各項條件皆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依下列條件優先順序錄取： (1)身心障礙人士。 (2)原住民。 (3)若上述條件復相同時，則依學、經歷由本校教評會決定之。

五、報名事項：

（一）報名日期：詳見本簡章**第八條甄選日程表報名日期。(因本案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錄取公告當日，將於本校網站公告是否有缺額)**

（二）報名地點：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一段 169 號，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6 樓人事室。
電話：(02)86615183#701、702。

（三）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六、報名手續：

***以下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收取 A4 影本備查(請自行備妥)。**

(一)依報名表收件順序繳交報名表（委託報名者須另繳交委託書)。

(二)填繳報名表，(需填妥最近 3 個月正面脫帽半身二吋照片二張及攜帶私章)。

(三)查驗相關證明文件（證件正本當場驗畢即還，影本留存)。

(四)證明文件：

1.必備證明文件：

(1)國民身分證。

(2)該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或具該類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登記之資格證明文件。(第三招後無則免付)

(3)學歷證件：畢業證書。

(4)繳交聲明書。

(5)個人簡要自傳**(篇幅限 A4 紙一頁，請備妥一式 3 份)**。

2.下列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1)教育學分證明。

(2)專門科目學分證明。

(3)服務證明書、聘書。

(4)同意書（現職公立學校合格教師必附)。

(5)身心障礙手冊。

(6)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7)其他專長類別證明文件。

(8)近五年研習進修證明。

（五）領取准考證。

七、應試人員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正本、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應試，未攜帶者恕取消應試資格。

八、甄選日程表：

<table>
<tr><th>次別</th><th>第 1 次</th><th>第 2 次</th><th>第 3 次</th><th>第 4 次</th><th>第 5 次</th></tr>
<tr><td rowspan="2">報名日期</td><td>115 年 11 月 16 日(一)
上午 8 時至 10 時</td><td>115 年 11 月 19 日(四)
上午 8 時至 10 時</td><td>115 年 11 月 24 日(二)
上午 8 時至 10 時</td><td>115 年 11 月 27 日(五)
上午 8 時至 10 時</td><td>115 年 12 月 2 日(三)
上午 8 時至 10 時</td></tr>
<tr><td colspan="5">招聘教師錄取名額額滿後即停止次項教師甄選作業。
報名地點：本校 6 樓人事室</td></tr>
<tr><td rowspan="2">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請應考人注意報到時間</td><td>115 年 11 月 17 日(二)
報到時間：9 時 10 分
考試時間：9 時 30 分</td><td>115 年 11 月 20 日(五)
報到時間：9 時 10 分
考試時間：9 時 30 分</td><td>115 年 11 月 25 日(三)
報到時間：9 時 10 分
考試時間：9 時 30 分</td><td>115 年 11 月 30 日(一)
報到時間：9 時 10 分
考試時間：9 時 30 分</td><td>115 年 12 月 3 日(四)
報到時間：9 時 10 分
考試時間：9 時 30 分</td></tr>
<tr><td colspan="5">報到時間、地點：
1. 臺北榮民總醫院情緒障礙行為障礙班：
(1) 甄選日當天 9 時 10 分親自到臺北榮民總醫院並抽籤排序後，依抽籤順序參加教學演示及口試，逾時報到者取消其甄選資格。
(2) 臺北榮民總醫院精神醫學部兒童青少年精神科(112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01 號 聯絡人：日間病房護理長 曾淑君，電話：02-2871-2121 轉 6010)</td></tr>
<tr><td rowspan="2">成績公告日期</td><td>115 年 11 月 17 日(二)
下午 4 時前公告</td><td>115 年 11 月 20 日(五)
下午 4 時前公告</td><td>115 年 11 月 25 日(三)
下午 4 時前公告</td><td>115 年 11 月 30 日(一)
下午 4 時前公告</td><td>115 年 12 月 3 日(四)
下午 4 時前公告</td></tr>
<tr><td colspan="5">採網路公告方式，依甄選日程表之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告。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因本案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錄取公告當日，將於本校網站公告是否尚有缺額）</td></tr>
<tr><td rowspan="2">成績複查時間</td><td>115 年 11 月 18 日(三)
上午 8 時至 9 時</td><td>115 年 11 月 23 日(一)
上午 8 時至 9 時</td><td>115 年 11 月 26 日(四)
上午 8 時至 9 時</td><td>115 年 12 月 1 日(二)
上午 8 時至 9 時</td><td>115 年 12 月 4 日(五)
上午 8 時至 9 時</td></tr>
<tr><td colspan="5">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單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td></tr>
<tr><td rowspan="2">錄取報到</td><td>115 年 11 月 18 日(三)
上午 10 時</td><td>115 年 11 月 23 日(一)
上午 10 時</td><td>115 年 11 月 26 日(四)
上午 10 時</td><td>115 年 12 月 1 日(二)
上午 10 時</td><td>115 年 12 月 4 日(五)
上午 10 時</td></tr>
<tr><td colspan="5">正取人員請依表訂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學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錄取人員請於指定報到時間，攜帶以下資料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及回聘事宜。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依序遞補。
(一) 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
(二) 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胸部 X 光透視)，未繳驗體檢證明書或體檢不合格者（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不予聘用。</td></tr>
</table>

九、附　則

（一）**本情緒行為障礙班設於醫院內，上下班時間與醫院員工相同。因班級學生特殊性，無寒暑假。教師須具國、英、數及自然學科專長暨情緒行為障礙領域專業知能。**

（二）情緒行為障礙班學生皆為精神障礙病患，需具備相當專業及耐心包容，同時具備幫助精神病患復健的熱忱及能力，教師上班期間，應配合學員及班級作息。

（三）代理教師之聘期及敘薪生效日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惟學期中因違反聘約或代理原因消失（例如：留職停薪教師提早復職），應即辦理離職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濟。

（四）凡經錄取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五）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經甄選錄取者經應聘後即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六）參加甄選者，本校將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查證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教師法」等相關規定不適任情事，若經查詢有上開不適任情形時，均依相關規定予以註銷錄取資格，若已聘任則予以解聘或免職。

（七）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杜絕有性侵害犯行者進入校園擔任教職或服務，依內政部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示，錄取人員應同意校方得依據「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向主管機關查閱有無相關罪行，如查有相關罪行者，取消錄取資格。

（八）教育部為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九）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教育部網站、本校網站公告。

（十）經錄取者應參加本校舉辦之教師專業知能研習課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之。

（十一）教師需為每位學生設計個別化教育計畫，及記錄輔導歷程，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

（十二）依教育部頒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校教評會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十三）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43,514元起（擔任特教工作另支特教加給）。

（十四）本簡章自公布日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研議後隨時補充、修正，並公告本校網站。

（十五）如受疫情影響，考試時程或考試方式另行通知。

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115學年度情緒行為障礙班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table>
<tr><td rowspan="2">姓 名</td><td rowspan="2"></td><td>性別</td><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2">身分證字號</td><td rowspan="4">請自行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之半身彩色二吋脫帽照片
(一式2份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td></tr>
<tr><td></td><td>年　　月　　日</td><td colspan="2"></td></tr>
<tr><td>聯絡地址</td><td></td><td>聯絡電話</td><td>宅：
公：
手機：</td><td>報考學部</td><td></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4">學歷</td><td colspan="2">學 校 名 稱</td><td>科系</td><td colspan="2">起 迄 年 月</td></tr>
<tr><td>大學</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學分班</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研究所</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教師登記（檢定）種類</td><td></td><td>證書字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教師登記（檢定）種類</td><td></td><td>證書字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5">教學／行政相關經歷</td><td colspan="2">服 務 單 位</td><td>職 稱</td><td colspan="2">起 迄 年 月</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115學年度情緒行為障礙班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報考學部	□ 榮總情緒行為障礙班	（請自行黏貼最近三個月內彩色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准考證號碼	情障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注意事項：

一、應試時間依甄選簡章為準。

二、本准考證請使用與報名表相同之照片。

三、應試時請務必攜帶准考證與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四、口試每人 15 分鐘。(口試為當場即時回答，內容包含學歷、經歷、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為範圍)。

五、試教時間，每人15分鐘。

六、**手機請勿攜入試場，如有響鈴影響試務，列入違規，由本校甄選小組議處。**

聲　明　書

立聲明書人　　參加　貴校（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所辦理之115學年度情緒行為障礙班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在聘期中發現者，並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其已任教期間由學校視法令，依代理或代課教師薪津核實衡酌發給)特此聲明。

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

二、學經歷等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經簽約回聘後，未前來應聘者。

四、具教師法第14至16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各款情事者。

。

此　致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立聲明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至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報名參加115學年度情緒行為障礙班代理教師甄選，茲委＿＿＿＿＿＿＿＿先生（小姐）代為報名。

此致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115學年度情緒行為障礙班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程序

姓　名		**報考學部**	□ 榮總情緒行為障礙班
必備證明文件	1.（　）國民身分證 2.（　）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_____。 3.（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外國學歷依本簡章第二點辦理)。 4.（　）繳交聲明書。 5.（　）個人簡要自傳乙份。		
其他文件資料	1.（　）教育學分證明。 2.（　）專門科目學分證明。 3.（　）服務證明書、聘書。 4.（　）身心障礙手冊。 5.（　）原住民身分證明 6.（　）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7.（　）其他專長類別證明文件。 8.（　）近五年研習進修證明。		
初審	（　）合格 （　）不合格	**初審人員核章**	
複審	（　）合格 （　）不合格	**複審人員核章**	
繳費	（　）已收300元	**收費人員核章**	

核發准考證	准考證編號 情障	報名流水號 （　　）	**核發准考證人員核章**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115學年度情緒行為障礙班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報 考 學 部			
複 查 範 圍	甄　　選　　總　　成　　績		
申請複查日期		申請人簽章	
收件人員簽章			

註:不受理郵寄申請。

……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115學年度情緒行為障礙班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回覆表

申請人		複查結果	□原成績無誤，未達錄取標準。 □原成績應為 _____分。
報考類別			
准考證號碼			
複查範圍	□總成績	回覆單位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自　　大學

（　　學院）　　系（　　班）畢（結）業，因尚未取得　　合格教師證書；願以切結方式參加貴校 112 學年度情緒行為障礙班代理教師甄選，並保證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取得中等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如屆期無法取得並繳驗，願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資格。

此　　致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115 學年度情緒行為障礙班代理教師

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通訊電話</td><td>住家</td><td></td></tr>
<tr><td>准考證號碼</td><td colspan="2"></td><td>手機</td><td></td></tr>
<tr><td rowspan="3">通訊地址</td><td colspan="2" rowspan="3"></td><td rowspan="3">緊急聯絡人</td><td>姓名</td><td></td></tr>
<tr><td>住家電話</td><td></td></tr>
<tr><td>手機</td><td></td></tr>
<tr><td>障礙類別</td><td colspan="5">☐ 視覺障礙（☐全盲 ☐弱視）
☐ 聽覺障礙
☐ 肢體障礙（☐腦性麻痺 ☐上肢障礙 ☐下肢障礙 ☐其他：_____）
☐ 身體病弱
☐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td></tr>
<tr><td rowspan="2">申請服務項目</td><td>試場</td><td colspan="4">☐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其他需求：</td></tr>
<tr><td>輔具
（准予
自備）</td><td colspan="4">☐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擴視機 ☐放大鏡 ☐輔具（含助聽器）☐醫療器材
☐ 特殊桌椅（原則上由考生自備）
☐ 其他（請說明）：</td></tr>
<tr><td>繳驗證件</td><td colspan="5">☐ 身心障礙證明於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 公立醫院診斷證明</td></tr>
<tr><td>應考人
簽名</td><td colspan="2"></td><td>審查小組
承辦人</td><td></td><td>審查小組
認定結果</td><td>☐ 通過
☐ 不通過</td></tr>
</table>

註:請連同報名表一起繳交。